

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10月25日至12月2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进行了巡察，并于2023年2月2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直击要害，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委高度重视，态度鲜明，诚恳接受巡察反馈意见，坚决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坚决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迅速部署、立行立改、改革创新、砥砺前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寿宁贡献青春力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成立了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团县委书记任组长。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人围绕巡察整改工作，2月以来先后主持召开班子会议6次，全体干部会议7次，根据巡察反馈意见，牵头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推动建章立制5项，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二）紧抓责任分解。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制定巡察整改方案，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分解细化整改措施。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巡察整改件件有落实、桩桩有回音。

（三）推动落地见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两周一调度、一月一督查，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动态推动工作。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共青团改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班子队伍建设成效，强化整改联动，切实做到由点到面、由表及里、着眼当前、立足长远，推动整改成果运用最大化、长效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存在较大差距的问题

（1）关于站位全局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12月6日制定印发《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督促指导414个团组织各开展了1次专题学习、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团干部、少先队员拍

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快板，2023年2月27日在“青春寿宁”视频号发布宣传；2023年4月4日组织全县各中小学少先队员代表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弘扬张高谦精神”文化艺术节，5月30日，举办“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学习二十大，争做好队员’ ”——2023年寿宁县少先队庆“六一”主题队日活动；2023年3月9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论党的青年工作》《团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2023年3月以来，在全县广泛开展“学习二十大，争做好队员”主题教育，落实“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6期；4月26日组织开展“青言青语青春气 好山好水好青年”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近邻团建研学5期，通过学习实践进一步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二是2023年5月10日对“站位全局谋划不足”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关于重要文件未组织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通过“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学习、全体干部会议等，2023年1月至4月，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大事

项请示报告条例（试行）》等 11 份团内规章，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内规章制定条例（试行）》，及时查缺补漏，严格落实共青团相关规章制度。

（3）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对党的群团工作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班子会“第一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精神、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县委对共青团工作的批示精神等内容进行再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联合多家单位开展“党建聚力为民 共建美好家园”、“4·15”国家安全进校园宣传等活动，扎实落实好上级对党的群团工作部署。

2. 关于抓基层组织建设乏力的问题

（4）关于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较为随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班子会研究团员名额分配事宜，严格按照团青比、团学比、青年大学习参学率以及各校团的工作考核情况综合考虑，除中职和社会领域的指定发展名额外，根据测算结果制定分配计划，4 月 28 日印发《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寿宁县新发展团员名额分配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各乡镇团委、各学校团委（团支部）、县直机关团支部、“两新”组织团支部，严格审核新发展团员条件，指导落实文件要求。

（5）关于团教协作机制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2月28日与县委组织部沟通协调，2023年4月14日向县委组织部提交签呈，申请协助落实县级教育团工委书记担任团县委兼职副书记、挂职副书记人选。5月17日收到中共寿宁县教育系统委员会印发《关于张莘玉同志任职的征求意见函》（寿教委〔2023〕14号），6月2日，经班子会议研究，同意任职并函复教育局，进一步贯彻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要求，加强县教育团工委建设，强化对全县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直接指导，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学校队伍予以表彰或表扬，树立先进典型，2023年以来推报获评2023年度全国红领巾中队2家，评选2022年度寿宁县“红领巾奖章”二星章个人147名，二星章中队28家，二星章大队8家，县级优秀少先队员53名，优秀少先队大队14家，优秀少先队中队34家。

（6）关于推进“智慧团建”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2年度发展团员报到率达100%，团员报到率达到团市委要求。2023年1月31日开展团务培训，加强“智慧团建”系统实操培训，创新基础团务管理方式，规范团员报到、组织关系转接、专题学习会录入等工作，依托“智慧团建”系统，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大力推进星级团支部创建，2022年度创建三星级团支部2个，四星级团支部1个，五星级团支部382个，进一步激发团组织活力。

（7）关于对基层团组织指导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采取“线上联系+现场指导”的工作方式，动态掌握并指导推进基层团组织各项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2年度乡镇团委书记述职工作会议，交流典型工作经验。2023年5月4日在寿宁县第一中学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2023年5月30日在实验小学开展少先队新队员入队仪式示范观摩活动，通过入团、入队仪式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少先队工作的指导。

（8）关于规上企业团组织覆盖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开展“两新”组织团建攻坚行动，通过党建带动、区域联动、行业推动、系统促动、园区牵动、社团驱动、网络互动等多种路径，持续扩大对“两新”组织和各类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规上企业应建尽建，截至目前，各乡镇按照单独建团以及联合建团的方式建团，规上企业建团率达91.5%，完成团市委对规上企业的建团率要求。

（9）关于团纪处分执行简单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月18日召开党员大会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在工作中严格参照执行，规范团纪处分程序，分级分类处分违纪团员，进一步加强对寿宁籍团员的管理监督，当前未再出现县域内团员违规违纪情况。二是2023年5月11日对“抓基层组织建设乏力”问题的2名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3. 关于履行凝聚青年、当好桥梁的职责使命不到位的问题

(10) 关于制度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由中共寿宁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寿宁县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寿委改〔2023〕1号），2023年5月4日制定《共青团寿宁县委委员会联系督导基层团组织工作制度》下发至各部室，明确常态化联系青年、团代表走访青年、共青团寿宁县委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等制度内容，设立书记信箱，拓宽听取意见渠道。

(11) 关于引领青年向党组织靠拢力度不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列入团县委2023年工作计划，列入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内容，以改革为契机，已将“推优入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推动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的要求，已与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等单位沟通，5月29日联文印发《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寿宁县委委员会关于做好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推进落实“推优入党”工作。

(12) 关于引导青年返乡创业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持续开展青年座谈会、青年沙龙、青年创业培训会等活动，2023年2月4日组织我县40多名创业青年开展“奋斗者正青春 梦想有你 大展宏‘兔’”主题活动，2023

年2月16日、3月14日、5月4日、5月23日分别深入平溪镇、武曲镇、南阳镇、清源镇走访调研青年创业基地，2023年2月21日联合县电商办组织创业青年代表一行9人赴古田县、屏南县优秀电商企业学习调研；2023年3月30日组织开展“青年创业逐梦，税惠助力前行”税企青年团建共建主题座谈会，通过调研、交流，增进青年对家乡的了解，鼓励更多青年返乡创业。

(13) 关于未能有效发挥优秀典型引领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强化典型示范引领，2023年以来线上发布创业青年典型专题报道12期，以“五四”青年节为契机，2023年5月4日、5月5日结合“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表扬颁奖仪式，以“树青春榜样 彰五四精神”为主题开展“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青年典型分享会，进一步强化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4. 关于抓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14) 关于大队辅导员党员、团员比例偏低问题长期未改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强化与学校及少先队辅导员的沟通，严格辅导员队伍的党、团员比例。当前，第二实验小学大队辅导员已调整为党员接替，2023年10月前调整大队辅导员队伍，选聘符合要求的辅导员加入队伍，逐步减少非党员、非团员的辅导员数量在全县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中的占比。

(15) 关于直接联系关心少先队辅导员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制定走访计划，依照计划团县委书记每月至少走访1所中小学调研少先队工作，夯实全团带队职责，截至目前已走访县实验小学、大同小学、坑底中学、坑底小学4所中小学，与6名少先队辅导员针对当下工作和各校特点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工作、生活近况，将按计划稳步推进走访工作，对全县31所学校3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谈心谈话，跟踪指导工作，帮助其解决困难。

5. 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有差距的问题

(16) 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志愿汇”平台数据摸排，当前我县注册志愿者约1.8万人，组织总数85支。二是2023年4月26日组织各乡镇团委负责人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汇”平台操作培训。三是2023年1月起，开展“暖冬关爱·青春同行”专项行动、“3·5学雷锋”“青春三下乡”“美丽乡村公益行”（南阳站、托溪站、大安站）等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志愿汇”平台作用，跟踪落实活动签到签退，提高志愿者渗透率和活跃度。四是2023年5月11日向乡镇等团组织通报全县志愿者参与情况。五是2023年5月10日，对“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有差距”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6. 关于大学生志愿者队伍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7) 关于违规抽借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根据《宁德市服务欠发达地区大学生志愿者管理细则》要求,“2018年1名大学生志愿者2次抽调团市委”“3名大学生志愿者跟班学习”问题于2018年整改完成,相关志愿者均于当年返回原服务岗位。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宁德市服务欠发达地区大学生志愿者管理细则》等规定,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大学生志愿者的管理,未再出现志愿者违规抽借调情况。

(18) 关于对志愿者关心关爱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3年1月18日组织开展春节慰问,开展面对面座谈,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动态。制定志愿者谈心谈话计划表,截至目前,通过面对面与3名在岗大学生志愿者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动态,保证团县委每年至少走访、慰问1次在岗大学生志愿者,扎实做好志愿者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关于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9) 关于保密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3年2月7日开展党员大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4月3日通过“青春寿宁”视频号转发保密公益宣传片《藏在照片里的秘密》,4月26日积极组织各乡镇团员青年、大学生志愿者观看保密公益

宣传片，加大保密宣传力度，营造全面“学保密、抓保密”氛围，让保密意识真正入脑入心。二是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纳入2023年工作计划及2022年度述职报告中，制定《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保密工作制度》并下发至各部室，提升干部职工对保密工作的重视度。

（20）关于未严格落实“三铁两器”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向县政府办申请办公用房，按要求配备“三铁两器”，加强保密柜等涉密设备的使用管理，禁止非涉密人员使用，建立设备台账，对涉密文件实行专柜存放，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

（21）关于密级文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做好单位保密管理，已对密级文件进行重新登记、规范保存。做好干部职工保密教育，组织全体成员开展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当前已完成学习培训4人次，进一步强化单位保密意识。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5月11日，存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团县委书记在全体干部会议上作出检讨；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5月11日对“密级文件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8.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偏差的问题

（22）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工作制度不到位的

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4月16日修订完善《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抓细抓实。一名干部已重新撰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其2019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内容。加强对班子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的审核，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均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检视剖析的重要内容。

（23）关于新思想学习有待加强改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规范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2月9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研讨，2023年以来共开展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均安排2人及以上参与学习研讨，并规范收集、整理档案。

（24）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发布信息时严格按“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并存档。2023年2月起，发布原创宣传信息13条，制作横幅、宣传页等公共领域宣传载体15条，经由信息撰写人自审、所在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严格审批后发布，发布信息均按要求标明作者、责任编辑、审核等要素。

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5月10日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漏洞”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5) 关于宣传平台影响力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以“抓阵地、发声音、搞活动”为宣传主线，扎实推进“青春寿宁”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跟进发布“奋斗者正青春”“近邻研学 让社区党建更有温度”“弘扬五四精神 激扬青春风采”等推文，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记录团的各项活动，2023年以来共发布推文130篇，视频12条，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影响力、凝聚力。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9. 关于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26) 关于发文工作极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3月30日组织办公室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文格式细则》。已组织开展2018年以来的文件核查工作，发现格式不规范15处，不准确表述2处，均已整改到位。2023年4月17日制定《共青团寿宁县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各部室，要求全委规范发文，做到拟文严谨、审核严格，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能力。

(27) 关于材料撰写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措施抄袭的1名当事人已重新撰写，研讨发言材料大部分与网络一致的当事人已重新撰写研讨发言材料，经主要领导审核归档。加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过程中各项研讨发言材料审核，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3日分别开展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研讨，发言材料均经审核归档，杜绝材料抄袭、敷衍情况。

（28）关于会议签到表疑似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认真纠正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入档不及时问题，制作日常会议台账，办公室及时做好会议纪录，并要求参会人员签到，会后整理会议材料，防止错记漏记，2023年起严格落实会议材料及记录的审核、存档工作，会议记录材料已及时归档。

10. 关于“四风”问题禁而未绝的问题

（29）关于违规列支误餐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4月6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已核查2022年以来的财务凭证，未发现违规列支误餐费情况，2023年以来在财务报销时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未出现违规列支误餐费的情况。

(30) 关于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指导青创协会规范用车，签订租车协议，青创协会已清退报销的市内交通费 330 元和超会期包车费用 600 元。2023 年以来青创协会严格执行用车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申请派车，由用车人申请，分管领导审批后派车，租车费用以正式发票入账，杜绝白条签领，确保车辆使用合法合规。

(31) 关于违规接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6 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实施细则。二是青创协会已清退接待时间与活动时间不符费用 1558 元、多餐接待费用 816 元、异地接待费用 1771 元、本应由来访人员回原单位报销的住宿费用 3883 元，共计 8028 元。三是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违规接待”问题的青创协会会计予以解聘，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四风’问题禁而未绝”问题的青创协会负责人吴作祥予以诫勉。

11. 关于未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的问题

(32) 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3 月起，已排查 2018 年以来的“白条入账”情况，2023 年起清洁劳务费列入工资花名册，以工资形式发放。报销费用时除理发、水电维修、活动会场清洁

等临时性支出且费用小于 500 元的情况，其他一律以正式发票入账，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和相关规定，加强审核把关，规范经费管控。

（33）关于跨年度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4 月 6 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 号），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财务水平。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当年度发票在当年报销，规范报销程序，做到“一事一报”。

（34）关于报销附件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4 月 6 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 号）、《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团县委各部门及团属青创协会会议费用报销时按要求附上预算单、结算单、公示单，做到费用支出手续合规，报销附件齐全。

（35）关于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及时调整账务处理，已对 2018 年收回 4 笔多支付款项直接冲减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作为其他收入

进行账务调整。工作中加强财务审核，费用报销经由经办人员整理、财务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对不合理、不规范的账务坚决不予报销。

（36）关于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4月6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号），严格执行财经制度。2023年4月起，组织单位财务人员排查单位2022年以来的财务情况，未出现大额现金支付、现金支出未及时入账等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2.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待提高的问题

（37）关于人才梯队建设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建立含团县委班子成员在内的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导师库”，2023年5月15日开展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工作交流暨培训会，强化发展团员、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的规范填写、团员管理等业务培训，5月30日组织开展《主题大队课的规范仪式》专题讲座，指导开展各类团日、主题队会活动，不断加强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38）关于挂职副书记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加强与挂职干部的沟通，2023年3

月 27 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挂职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当前挂职副书记已向县委组织部提交辞去团县委挂职副书记申请，2023 年 4 月 14 日团县委向县委组织部提交申请，请求帮助协调合适人选参与共青团挂职锻炼，提升挂职干部对团县委工作的参与度。

（39）关于抽借调手续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摸排单位当前抽借调人员情况，明确抽借调单位、抽借调事由等，理清时限，2023 年团县委 1 名干部抽调县政府办跟班学习，因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对机关专职团干部在岗率要求，于 2023 年 5 月已返回团县委工作。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规范抽借调手续，对确因工作需要的干部，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抽借调手续。

（40）关于考勤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3 月 16 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考勤纪律，规范考勤管理。二是加大考勤抽查力度，不定期对单位考勤进行抽查，2023 年 3 月以来抽查考勤 3 次，均未出现考勤管理不规范问题。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5 月 10 日对“考勤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41）关于社工队伍建设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与团市委沟通联系，当前县域内社

工共 49 人，已达到“在全县建立一支由共青团统筹、人数不少于 35 名专职青少年社工队伍”的要求。支持服务青少年队伍专业化建设，依托“专业社工+志愿者”模式，常态化开展以青少年为主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2023 年 3 月以来开展近邻研学、“晨曦关爱”“3·5 学雷锋日”“党建聚力为民 共建美好家园”等活动 8 场，通过丰富的活动，吸纳更多人员加入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

13.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规范的问题

(42) 关于以干部会议代替班子会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规范班子议事规则，明确班子会议由班子参会，干部会议由干部参会，2023 年以来召开班子会议 14 场，均由班子参会，涉及议题部门负责人列席，未参与表态发言。涉及重大事项研究时，均通过班子会议研究决定，2023 年开展“三重一大”事项研究班子会 6 次，均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

(43) 关于未严格落实末位发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时，坚决做到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2023 年以来召开班子会议 14 场，单位主要负责人均严格落实末位发言，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有效预防“一把手”的意见成为讨论和决策的“定调”之言，保证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和结

果公正合理。

(44) 关于大额经费未经会议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3 年 2 月 24 日重新印发《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2023 年开展“三重一大”事项研究班子会 6 次，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支出金额严格把关，规定单笔经费 5000 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安排均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过会研究。二是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大额经费未经会议研究”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45) 关于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申报工作程序，由经办部室申报、分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同意后，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备案，再提请班子会议研究，会前征求综合派驻纪检组组长意见，邀请参与重大事项会议决策，主动接受监督。2023 年以来纪检组长参与重大事项会议 1 次。

14.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的问题

(46) 关于会议程序有所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3 年 1 月 13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2023 年 1 月 28 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已梳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会、

组织生活会相关会议材料，并重新函告 2019 至 2021 年度述责述廉会议的评议结果。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展 2022 年度述责述廉会议，班子成员逐一述责述廉、现场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函告述责述廉对象，4 月 10 日召开党员大会通报会议评议结果。

(47) 关于谈心谈话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规范开展谈心谈话，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根据岗位特点，会前开展谈心谈话 10 人次，谈话人与被谈话人互相交换意见，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

(48) 关于个人有关事项说明不深不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1 月 13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23 年 3 月 28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高团县委领导干部对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重要性的认识，1 名科级干部已对其 2019 年度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中被问责情况进行说明，并作出深刻检讨。

15. 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存在不足的问题

(49) 关于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2 月 14 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制度规定，熟悉党支部换届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

定落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重新封存 2019 年、2022 年支部换届的党支部书记选举选票，同时做好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50）关于工作手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明确 1 名党员干部专职负责党建具体业务工作，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要求，按照“三会一课”中党员大会、党课等不同类型的分门别类记录，确保每月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2023 年已开展党员大会 7 次，依据要求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51）关于党员民主评议制度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测评，填写民主评议测评表，会后召开党员大会通报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民主测评结果，并做好材料的审核存档。

（52）关于党支部学习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论党的青年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少先队工作内容列入党支部学习计划，2023 年 3 月起，通过集体学习及自学，已学习 3 次相关内容。

16. 关于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53) 关于程序把握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3月16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团县委任免股级干部流程，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提高做好干部选拔任免相关工作业务水平。已梳理2名股级干部选拔任用档案，归档谈话推荐环节材料。

(54) 关于材料撰写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按照《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更正1名股级干部的综合评价和考察材料内容，且在谈话记录中补录不足情况，严格遵守股级干部任免考察程序，严谨记录谈话内容，并做好审核归档。2023年5月11日对“材料撰写不严谨”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5) 关于查档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按照《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查档手续，确保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时，由两名党员前往落实。查档审核手续中遗漏签名的党员已补签。

17. 关于下属协会管理亟待规范的问题

(56) 关于下属协会管理亟待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3 月 19 日指导寿宁县青年创业协会暨大学生自主创业联盟完成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工作，指导其修改章程、议事决策、制定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二是加强对青年创业协会的监督指导，明确团县委人员专人联系青创工作，常态化指导青创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团县委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走访青年创业协会 1 次、走访创业青年若干，听取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了解掌握协会财务情况，规范财务管理。2023 年 4 月 4 日，同团市委一行前往县青创协会调研指导，了解工作情况，督查其整改情况。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面

18. 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未能落细落实的问题

（57）关于整改报告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修正整改履职情况报告中“县委中央会议精神”“会前沟通教头”等错误表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等不规范表述，加强对文字工作人员的培训，巡察整改相关材料由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存档。

（58）关于未如实报告整改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将《共青团寿宁县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中相关实际问责时间更正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和

2019年2月18日。2023年2月24日印发《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关于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3年3月29日印发《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积极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

（59）关于超期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4月10日召开党员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严肃对待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巡察整改有关要求，对照反馈意见，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按照时限报告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60）关于建章立制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2月24日重新印发《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原制度中“必须经街道班子会或班子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研究城市建设和土地征收重大事项”等与团县委业务明显不符的内容予以删除。2023年至今，推动建章立制5项，均经过严格校对审核。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我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已对12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2人，其他人员10人，其中，诫勉1人，通报批评1人，检讨1人，批评教育8人，解聘1人。

针对“‘四风’问题禁而未绝”问题，2023年5月10日对青创协会负责人吴作祥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大队辅导员党员、团员比例偏低问题长期未改善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因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队伍调整一般为暑假后的第一学期，故短期内无法落实。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门及学校的沟通对接，梳理全县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名单及党员、团员占比，于2023年10月前调整大队辅导员队伍，选聘符合要求的辅导员加入队伍。二是持续加强团县委书记与少先队辅导员的沟通交流，通过集体、个别谈话等方式，每年至少与全县一半以上中小学的大队辅导员谈话1次，每月至少走访1所中小学调研少先队工作，加强与少先队辅导员的联系。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履职担当，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

(二) 注重经验总结，持续深化整改。始终把整改工作摆在

突出位置，紧扣巡察反馈意见，以端正鲜明的态度，积极有力的落实举措，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目标。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持续整改的事项，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成果。深入分析巡察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问题为动力，提振精气神，纠正错误偏差，通过问题整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激发团县委领导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522155，电话：18850054661，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环城路13号团县委，电子邮箱：2727921701@qq.com。

共青团寿宁县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